伊财建〔2023〕2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伊吾林业和草原局 ：

根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哈市财建[2023]3号），现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12.8万元，项目代码为Z175070050001，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此项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次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哈密市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

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并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l3号)要求，每月25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1.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

 草延长补助)资金分配表

 伊吾县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